

2026-HG-E021
VNM/EII/GCF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

越南个税与电子发票新规对中国 出海企业影响

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2026 年 7 月 1 日,越南新一轮税制改革的核心实施细则——第 253/2026/ND-CP 号法令(个税实施细则)、第 254/2026/ND-CP 号法令(电子发票与电子凭证新规)及第 91/2026/TT-BTC 号通告——正式生效,标志着越南自 2025 年底以来的一揽子税收立法(新《个人所得税法》第 109/2025/QH15 号、新《税收征管法》第 108/2025/QH15 号、增值税法修正案第 149/2025/QH15 号)全面落地。^{[1][4]}与此同时,第 141/2026/ND-CP 号法令(经营户税收门槛调整)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将经营户增值税与个税免税门槛由 5 亿越盾提升至 10 亿越盾/年。^{[5][6]}

本轮改革有两方面特征:一方面减轻税负,通过提高预扣门槛、简化汇算、扩围免税福利与专项扣除,实质性减轻劳动者与小微经营者税负;另一方面增强数字化管理,以电子发票全量化为抓手,将平台经济、个体户、家庭企业等既往征管薄弱地带纳入数字征管体系。

对中国出海企业而言,制造业的薪酬福利与用工筹划空间拓宽,电商与平台企业的合规义务前移,工程承包类短期用工的现金流压力缓解。建议企业重检薪酬结构、前

移凭证管理、升级开票系统、跟踪配套通告。本报告提示：
当前处于新旧制度切换初期，部分执行口径尚待进一步明确，企业应预留合规弹性。

目 录

一、新规详解	1
(一) 法律框架与生效安排	1
(二) 个税减负：预扣门槛与汇算简化	2
(三) 免税福利扩围：餐补与住房	3
(四) 扣除扩容：教育、医疗、养老与受抚养人	3
(五) 电子发票：平台纳管与行业扩围	4
(六) 个体与家庭企业征管从严	5
二、改革逻辑研判	7
三、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	9
(一) 制造业与园区企业：福利筹划空间显著打开	9
(二) 电商与平台企业：合规义务前移，凭证链闭环 ..	10
(三) 工程承包与劳务：短期用工现金流改善	11
(四) 小微经营者与个体工商户：10 亿越盾门槛下的合规 分层	12
(五) 财务共享与税务合规体系：时点规则重塑收入费用	

归属	12
四、风险提示	15
五、对策建议	17
参考资料	19

一、新规详解

（一）法律框架与生效安排

本轮改革的生效安排是法律—法令—通告三级联动的完整体系。

法律层：新《个人所得税法》（第 109/2025/QH15 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越南国会通过，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居民工资薪金所得和经营所得条款自 2026 纳税年度起适用；同期通过的还包括新《税收征管法》（第 108/2025/QH15 号）与增值税法修正案（第 149/2025/QH15 号）。

法令层：第 253/2026/NĐ-CP 号（个税实施细则）与第 254/2026/NĐ-CP 号（电子发票新规）法令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签发、并于 7 月 1 日起施行。^{[1][2]}第 141/2026/NĐ-CP 号法令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发、1 月 1 日生效，将经营户增值税与个税免税门槛由 5 亿越盾提升至 10 亿越盾/年，并新增年营收不超过 10 亿越盾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条款。^{[5][6]}

通告层：财政部第 87/2026/TT-BTC 号通告为个税配套文件；第 91/2026/TT-BTC 号通告为电子发票配套文件。

此外，家庭情况扣除标准（纳税人本人 1,550 万越盾/月、每名受抚养人 620 万越盾/月）出自国会常委会第 110/2025/UBTVQH15 号决议，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先行适用。^[3]企业测算员工税负时，须注意“扣除标准自 1 月起适用、预扣与福利新规自 7 月起适用”的时间差。

（二）个税减负：预扣门槛与汇算简化

新规对非标准用工的税负安排作了优化：

第一，预扣门槛提高 2.5 倍：对未签劳动合同或合同期限少于 3 个月的个人，支付方按 10% 预扣个税的单次收入门槛由 200 万越盾提高至 500 万越盾。这意味着大量临时工、短期劳务、季节性用工的小额报酬将不再触发预扣，支付方现金流占用与申报负担同步下降。^{[1][3]}

第二，汇算义务大幅豁免：同时满足“平均每月附带收入不超过 1,500 万越盾”且“支付方已按 10% 全额扣缴”两个条件的，原则上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已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但纳税人放弃退税的，也不再强制汇算。这一安排实质上确立了“以扣代缴、源头结清”的小额附带收入征管模式。^{[1][3]}

(三) 免税福利扩围：餐补与住房

第一，餐补：现金餐补免税限额由每月 73 万越盾提高至 120 万越盾/人/月（2026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自办餐饮、发放餐券等实物形式的工作餐则继续全额不计入应税收入。^{[1][3]}

第二，住房：雇主为在本企业工作的员工建造的住房，其住房福利（含水电及配套服务）免税，且不再限定于工业园区、经济区或困难地区。这是对旧规的重大突破——此前仅特定区域企业可享受住房福利免税，新规下厂址选择不再成为福利免税的约束条件，对自建员工宿舍的制造企业构成直接利好。^{[1][3]}

(四) 扣除扩容：教育、医疗、养老与受抚养人

新规在专项扣除上总体呈现覆盖面拓宽、限额上调的双重扩容：

医疗：医保福利套餐内的体检、治疗费用，每年最高扣除 2,300 万越盾。

教育：学前教育至大学阶段的学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每年最高扣除 2,400 万越盾。

养老：补充养老保险与寿险缴款扣除限额提高至每月

300 万越盾。

受抚养人：受抚养人收入资格门槛提高至每月 300 万越盾（即受抚养人月收入低于该标准方可申报扣除），登记截止期限为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前。^{[1][3]}

叠加家庭情况扣除标准上调，一个“本人+1 名受抚养人”的普通员工，月度基础扣除额度达 2,170 万越盾，越南中低收入工薪阶层的实际税负将进入历史性低位区间。^[3]

（五）电子发票：平台纳管与行业扩围

第 254/2026/ND-CP 号法令与第 91/2026/TT-BTC 号通告整体取代了此前由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经第 70/2025/ND-CP 号修订）和第 78/2021、32/2025 号通告构成的旧电子发票体系^{[2][5]}。核心变化有三：

第一，外国供应商注册通道调整：在越南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组织（含电商、数字服务平台外国供应商）须通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而非此前的外国供应商电子门户）登记使用电子发票；越南购买方据此可抵扣进项增值税。这为跨境数字服务交易打通了“境外开票—境内抵扣”的凭证闭环，是越南向 OECD “税收征管 3.0” 范式靠拢的

标志性动作。^{[2][6]}

第二，无税码电子发票适用行业明确收窄：仅限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B2C）的交易领域，包括电力、石油、邮政、电信、清洁供水、金融银行、证券、保险、医疗、电子商务、超市、贸易、运输、加密资产、碳交易撮合支持服务等。对于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企业间交易（B2B），仍须遵循带税码电子发票规定，以保障购买方获得合规进项抵扣凭证。^[2]

第三，企业间交易原则上须用带税码发票，凭证的税务可追溯性显著增强。^[2]

（六）个体与家庭企业征管从严

与减负条款形成对照的是对个体经济的征管收紧：

年收入在 5 亿越盾以下的个体经营者享受增值税免税；年收入在 5 亿至 10 亿越盾之间的，须正常核算申报增值税，但可继续适用普通电子发票；对年收入超过 10 亿越盾的家庭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以及销售需登记所有权/使用权资产的经营者，则要求使用带税局代码的电子发票或收银机电子发票。^{[5][6]}

超市、餐馆、酒店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类家庭企

业，已登记使用带/不带税码电子发票的，无需额外登记收银机发票，避免重复合规。^[2]

业务合作合同项下，分享收入并指定一方代表开票的，其他各方应向代表方开具发票确认各自分配收入；分担费用的同理。这一规定实质上将合作经营中既往模糊的“内部分配”关系票据化，堵住了个税与增值税的流失缺口。^[2]

二、改革逻辑研判

一是从加税扩基转向精细化制度设计。本轮改革没有提高税率、没有扩大名义税基，而是通过预扣门槛、扣除限额、免税清单、开票时点等技术性参数的再校准实现政策目标。这表明越南税制已进入以制度精细度换取征管效率与分配公平的成熟阶段。

二是对标 OECD “税收征管 3.0” 的电子发票路径。OECD 2022 年报告将“嵌入式征管+电子发票全量化”列为征管 3.0 的核心特征。^[6]越南将外国数字供应商纳入电子发票登记体系、将加密资产与碳交易纳入无税码发票行业清单，其制度蓝图与征管 3.0 高度同构，预示着未来征管将进一步向交易平台数据直连演进。

三是落实 2030 税收改革战略的中期节点。越南政府第 508/QĐ-TTg 号决定《至 2030 年税收制度改革战略》（2022 年 4 月）确立了“2030 年税费收入占 GDP 约 14%—15%、企业电子申报比例不低于 98%”的目标。^[11]本轮电子发票全量化正是向 98% 电子申报目标冲刺的关键基础设施工程。

三、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对越累计协议投资 308.3 亿美元、5111 个项目,居外资来源地第 6 位(据越南计划投资部外国投资局统计);2025 年中国对越注册投资近 57 亿美元(同比+20.4%),新投资项目数量占比 31.45%居各国之首(据越方统计);^[10]2024 年中越双边贸易额达 2606.5 亿美元(同比+13.5%),中国稳居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9]中国资本已深度嵌入越南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本轮税改的影响具有直接性和广泛性。

(一) 制造业与园区企业：福利筹划空间显著打开

中国制造业在越布局呈“北精南劳”格局：北部北宁、海防、北江以立讯精密、歌尔、蓝思等精密制造为主，南部平阳、隆安以纺织服装、鞋帽箱包等大规模劳动密集型为主，近年更向光伏（晶澳、天合光能，组件产能约 30GW）、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比亚迪在富寿省投资近 6 亿美元）升级。^[10]对这类企业，新规带来三重利好：

第一，住房福利免税破除地域限制。此前仅在工业园、经济区、困难地区建厂才能享受员工住房福利免税，新规放开后，企业在厂址选择与宿舍建设上的税务约束消失。

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而言，宿舍+食堂是降低员工流失率的核心手段，免税扩围意味着同样的福利预算可覆盖更广的税后获得感。

第二，餐补限额上调 64%。现金餐补免税限额从 73 万提至 120 万越盾/人/月，叠加实物餐食继续免税，企业可在现金+实物组合中灵活设计最优方案。以万名员工规模的鞋服厂测算，仅此一项每年可为员工群体增加约 560 亿越盾（约合 1,600 万元人民币）的免税收入空间。

第三，用工成本结构优化窗口。扣除扩容（教育、医疗、养老）降低了员工对名义工资的刚性诉求，企业可将部分涨薪压力转化为补充养老、体检、培训等可扣除福利支出，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1][3]}

（二）电商与平台企业：合规义务前移，凭证链闭环

对在越开展跨境电商、数字服务的中国平台及服务商，影响最为深刻。

其一，外国供应商开票通道打通。此前中国数字服务供应商向越南企业收费时，越方购买方因无合规票据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税负成本常以合同加价方式转嫁。新规允许外国供应商通过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开具电子发

票，“境外开票—境内抵扣”的闭环形成，跨境数字交易的定价模式有望重构。^[2]

其二，平台代扣与凭证责任加重。电子商务被明确列入无税码电子发票适用行业，意味着平台需为其上的海量小额交易承担开票基础设施职能。中国平台企业须评估其越南站的系统是否满足第 254 号法令的数据格式、传输与存档要求。

其三，跨境数字交易凭证链重构。中越之间的服务外包、SaaS 订阅、广告投放等数字交易，其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的“三流一致”将成为税务稽查标配，企业需提前梳理存量交易的凭证缺口。

（三）工程承包与劳务：短期用工现金流改善

中国工程承包与劳务企业在越大量使用项目制、季节性用工。预扣门槛由 200 万提至 500 万越盾后，单次 500 万越盾以下的临时性报酬无需预扣 10% 个税，直接改善了两端主体的现金流：工人到手收入更完整，企业资金占用与月度申报工作量同步下降。叠加“已按 10% 扣缴且月均附带收入 $\leq 1,500$ 万越盾免汇算”的规则，项目收尾阶段的税务清算复杂度显著降低。^{[1][3]}

但需注意：该优惠仅适用于“未签合同或合同少于3个月”的用工形态，企业切勿为套用门槛而人为切割长期劳动关系，否则将触发劳动关系认定与社保合规风险。

（四）小微经营者与个体商户：10亿越盾门槛下的合规分层

年收入超10亿越盾（约合28.5万元人民币）的个体户、家庭企业被强制纳入带税码电子发票或收银机发票体系。对依托越南本地小微渠道分销的中国品牌商（如消费电子、日用品代理商）而言：

下游经销商中超过门槛者将面临收银系统与开票软件的升级成本，可能向品牌方传导为渠道费用上涨或分销集中度提升。^{[2][5][6]}

业务合作合同下“各方互开发票确认分配收入”的规则，使中国企业在越的联营、代销、合伙模式中的收入分割不再能账外流转，合作合同须前置设计开票条款。

零售类家庭企业（超市、餐馆、酒店）免于收银机发票重复登记，降低了直接面向消费者业态的合规负担。

（五）财务共享与税务合规体系：时点规则重塑收入费用归属

开票时点的场景化弹性（对账后开票、结算期后7日

内、押金免开票) 看似便利, 实则对企业财务核算提出更高要求:

中越两地财务共享中心须按越南新规重设应收应付的发票触发节点, 避免“货已发、票未开”导致的增值税进销项错配。合作合同的开票规则(代表方开票、各方确认分配) 直接影响收入与费用的会计归属期间, 跨年度合作的合同需补充税务条款。押金免开票规则改变了既往“收押金即挂往来+开票”的做法, 押金类现金流与应税收入的边界须重新界定。^[2]

四、风险提示

一是新旧衔接期的执行口径风险。第 253、254 号法令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发、7 月 1 日即生效，留出的过渡期极短。地方税务局对预扣门槛适用范围、汇算豁免条件的把握可能存在地区差异，企业宜就重大事项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确认。

二是扣除标准与新规的时间错配风险。家庭情况扣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而预扣与福利新规自 7 月 1 日起适用，2026 年度员工个税测算须分段处理，否则将出现多扣或少扣。

三是中越口径差异风险。中国对越投资的“协议/注册投资”、项目数量统计与越方口径存在差异，且越南“家庭企业”“经营户”概念与中国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税法界定并不完全对应，跨境税务安排不可简单平移中国经验。

四是资料管理前移风险。受抚养人登记截止日为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逾期无法补扣；员工住房、餐补、体检、培训等免税福利均需留存合同、付款凭证、人员名单等佐证材料。合规工作须从年底汇算前移至日常留存。

五是合作经营模式税务争议风险。联营、代销、合伙中“代表方开票、各方互票确认”规则落地初期，各方对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的分歧易引发争议，存量合作合同存在被追溯调整的可能。

六是配套文件动态风险。第 87/2026/TT-BTC 号与第 91/2026/TT-BTC 号通告虽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随法令同步实施，但关于跨境数字服务凭证认定、跨地区合作收入分账开票等边缘场景的基层具体执行指引，仍可能由财政部或税务总局在下半年出台补充解答文件。

五、对策建议

第一，重检薪酬福利结构。在 2026 年三季度前完成员工薪酬包的税务优化测算：将餐补调整至 120 万越盾/人/月免税上限附近；评估自建或补贴员工宿舍的可行性（住房福利免税已不限地域）；以补充养老保险（扣除限额 300 万越盾/月）、体检、培训替代部分现金涨薪。

第二，建立受抚养人登记台账。人力资源部门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前完成全体员工受抚养人信息采集与登记，并留存受抚养人月收入低于 300 万越盾的证明材料，确保每名员工足额享受 620 万越盾/月的扣除。

第三，重构供应商发票凭证链。对跨境数字服务采购，优先选择已登记越南电子发票的外国供应商以获取进项抵扣；对本地采购，核验供应商开票资质（带税码/无税码/收银机发票）与其行业、规模是否匹配，杜绝“行业不符”票据入账。

第四，升级收银与开票系统。涉及零售、餐饮、酒店等直面消费者业态的企业，以及年收入超 10 亿越盾的关联个体渠道，应在 2026 年内完成收银机电子发票或带税

码电子发票系统部署，并与会计系统打通。

第五，修订合作合同税务条款。对存量联营、代销、合伙合同补充开票条款，明确代表方、各方互开发票的时点与金额确认规则；新签合作合同应将发票安排作为商务谈判的必备条款。

第六，用足预扣门槛新政。工程承包与季节性用工企业应梳理劳务报酬支付清单，对单次 500 万越盾以下的付款免于预扣，同步简化月度申报流程，但保留完整的付款凭证备查。

辛格（上海财经大学全球南方财经研究院）

参考资料

[1] EY Vietnam. Decree 253/2026/ND-CP providing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109/2025/QH15. 2026-07. https://www.ey.com/en_vn/technical/tax/tax-and-law-updates/decreed-253-2026-nd-cp-providing-guidance-on-the-implementation-of-personal-income-tax-law-109-2025-qh15

[2] KPMG Vietnam. Decree 254 and Circular 91 on Electronic invoices. 2026-07. <https://kpmg.com/vn/en/insights/2026/07/decreed-254-and-circular-91-on-electronic-invoices.html>

[3] PwC Vietnam. Decree gu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2025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Newsbrief). 2026-07. <https://www.pwc.com/vn/en/publications/2026/260703-decreed-implementation-pit-law.pdf>

[4] Baker McKenzie. Vietnam: Tax Administration, PIT and VAT Laws. 2026-01-16.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26/01/vietnam-tax-administ>

ration-pit-and-vat-laws

[5] Deloitte Vietnam. Tax Alert: Update on Decree No. 70/2025/ND-CP regulating invoices and records. 2025-04.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vn/Documents/tax/vn-tax-alert-decree-70-regulating-invoices-and-records-en.pdf>

[6] OECD. Tax Administration 3.0 and Electronic Invoicing: Initial Findings. 2022-09.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2/09/tax-administration-3-0-and-electronic-invoicing_59ac73c5/2ffc88ed-en.pdf

[7] OECD. OECD Economic Surveys: Viet Nam 2025. 2025.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conomic-surveys-viet-nam-2025_fb37254b-en/full-report/executive-summary_12f70007.html

[8] World Bank. Viet Nam Economic Update, September 2025. 2025-09.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5/09/08/growth-to-remain-resilient-in-2025-world-bank-says-investing-in-high-tech-talent-is-viet-nam-s-next-step-to-high-income-country>

[9] 中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5年版). 2025.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uenan.pdf>

[10] Vietnam Briefing.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Releases Asia Manufacturing Index 2026 Amid Intensifying Competition. 2026-07-14.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dezan-shira-associates-releases-asia-manufacturing-index-2026-amid-intensifying-competition.html/>

[11] 越南政府. 第 508/QĐ-TTg 号决定: 至 2030 年税收制度改革战略. 2022-04-23.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e-Phi-Le-Phi/Quyiet-dinh-508-QD-TTg-2022-Chien-luoc-cai-cach-he-thong-thue-den-2030-511239.aspx>

[12] 越南政府公文网. 第 254/2026/NĐ-CP 号法令官方文本. 2026-06-30.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18689>

[13] Luat Vietnam. Decree 141/2026/ND-CP amending Decree 68/2026/ND-CP and Decree 320/2025/ND-CP on tax policies. 2026-04-29. <https://english.luatvietnam.vn/decreed-no-141-2026-nd-cp-dated-april-29-2026-of-the-government-amending-and-supplementing-a-number-of-articles-of-de>

cree-no-68-2026-nd-cp-providing-433387-doc1.html

[14] ADB.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ADO) 2025
Supplement: Vietnam. 2025-12.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ado-2025-supplement-viet-nam>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